

三福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一段九號 3F（大倉久和飯店久和 2 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62,448,559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 3,832,578 股)，佔本公司發行有表決權普通股股份總數 100,706,000 股之 62.01%，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會議過程：股東會全程不間斷錄音錄影請觀看網址：
<https://www.sfchem.com.tw/zh-hant/page/shareholders-meeting>

主席：巫信弘董事長



記錄：謝銘智



出席董事：董事：三福環球(股)公司代表人 張純明、巫信弘董事、
蔡介榮董事、蘇天寶董事、張益宗董事及梁國源董事。

獨立董事：吳東明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鍾熙獨立董事。

壹、出席股數已達法定出席比率，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本案洽悉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本案洽悉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股東股息紅利分派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8 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

告股東會。

- 二、於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參億玖仟貳佰柒拾伍萬參仟肆佰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9 元，股東按除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計算至元為止，股東配發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三、本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本公司於股息紅利基準日前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本案洽悉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金額，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提撥董事及員工酬勞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貳仟壹佰肆拾伍萬柒仟元整，均以現金分派方式發放。
- 二、前項董事及員工酬勞提撥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案洽悉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券」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本公司依前開函令規定，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權益減項數額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新臺幣 79,868,197 元，就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本案洽悉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敬請鑒察。

說明：為配合法令需求及實務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四。

本案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翁雅玲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業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前項之各項書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62,448,55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2,421,844 權 (含電子投票 3,805,863 權)	99.95%
反對權數：9,865 權 (含電子投票 9,865 權)	0.01%
無效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16,850 權 (含電子投票 16,850 權)	0.02%

本案經表決照案承認。

本次股東會無提問。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以下同) 849,364,506 元，加上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4,632,507 元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6,399,701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9,868,197 元後，就其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1,528,575,952 元後，其可供分配盈餘總額為 2,386,041,461 元。二、前述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承認，謹擬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三福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28,575,952
加：本期稅後淨利	849,364,506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4,632,50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392,572,965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86,399,70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9,868,19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386,041,46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註)	(392,753,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93,288,061

(註)：每股建議配發現金股利為3.9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62,448,55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2,415,782 權 (含電子投票 3,799,801 權)	99.94%
反對權數：9,870 權 (含電子投票 9,870 權)	0.01%
無效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22,907 權 (含電子投票 22,907 權)	0.03%

本案經表決照案承認。

本次股東會無提問。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01,412,000 元按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2.0 元。

二、前項現金股利擬計算至元為止，股東配發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本公司於股息紅利基準日前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四、有關股東紅利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或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另訂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62,448,55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2,420,844 權 (含電子投票 3,804,863 權)	99.95%
反對權數：10,865 權 (含電子投票 10,865 權)	0.01%
無效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16,850 權 (含電子投票 16,850 權)	0.02%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本次股東會無提問。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主席宣佈散會(9 時 25 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本次承認及討論事項採逐案討論後一次投票，表決結果分別記載於各該議案之決議。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回顧一一年，全球經濟發展普遍受到COVID-19疫情衝擊、俄烏戰爭及原物料成本驟增造成通貨膨脹等影響，本公司在經營團隊的努力下經營成果仍較前一年度成長。以下就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及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本公司於新興化學品及精密化學品新客戶及擴展產品成果概述如下：

顯影劑(TMAH)回收事業部：一一一年主要配合t公司與M公司新廠的增建，擴展每個新廠的顯影液回收系統，同時，為應付日益增加的TMAX原料，同時也提升回收的顯影液的品質穩定度，善化廠也開始著手進行TMAX純化系統的擴建，預計一二年中完工啟用。

於南科國際日東興建的電解二廠已於一一一年第四季完工，開始投料試車，一二二年會優先將t公司南科廠的TMAX原料移轉到國際日東。國際日東高純度IC級的顯影液回收工廠，也於一一一年度完成大部份的細部設計，並於年底展開工程發包，預計一二二年年第三季可以完成一條年產能五千噸的25%顯影液純化線與一條年產能二千噸的2.38%顯影液稀釋線，以期能在一一三年開始回供高純度樣品給t公司進行驗證。

特用化學品事業部：半導體前段方面，一一一年仍以開發驗證IC化學品為主要任務，如H3PO4、CPN、PMA、TMAH、EBR...之推廣，其中配合公司TMAH新廠建立，加強TMAH在半導體客戶的推廣；並首次新增前段配方類「Cleaner」的產品品項。

半導體後段封裝方面，過去數年三福積極封裝的Bumping stripper將其綠色精神(REUSE)大力推廣面向既有客戶與新客戶。除一一〇年下半年第一隻產品正式切入國內指標性IC封裝大廠外，一一一年上半年與下半年也各新增一隻產品在此指標性大廠的量產。

面板產業方面，一一一年度上半年度受全球疫情、政治局勢

與供應鏈運輸影響，化學品需求相當緊張。本公司因手握原物料資源與集團綜效發揮，除能確保關鍵客戶需求外，風險意識較高的潛在客群也釋出份額，與本公司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下半年度雖總體經濟成長放緩，仍能與客群就產能與庫存去化達成共識，平衡化學品量價關係。

2. 本公司於開發基礎化學品新客戶及擴展產品方面成果概述如下：

內銷單位：依公司現有客戶資源導入多項新品項開發銷售，如葡萄糖酸鈉、小蘇打、海藻糖、無水氯化鈣、草酸..等以建立產品多樣化；此外並依循政府食品安全管理規範，已於柳科廠區建造新食品添加物廠房，並導入小包裝分裝市場拓展。

外銷單位：pHBA市場持穩，善化廠全量生產，除美日印等舊客戶外，積極推廣中韓客戶。另外，努力改善Paraben生產量為原有三倍，積極推廣至中國、印度、歐洲等人口大國。高雄廠 DCHA專案已完工，在有利環境下，努力開拓美國CHA及DCHA市場。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5,618,600	4,779,885
	營業毛利	1,502,564	1,195,105
	營業利益	929,822	721,492
	營業外收支	143,051	107,908
	稅前淨利	1,072,873	829,400
	稅後淨利	849,581	672,7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54	11.3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32	16.8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6.54	82.36
	純益率(%)	15.12	14.07
	每股盈餘(元)	8.43	6.69

註:上述金額為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著重在既有技術優勢的產品擴展及新產業趨

勢的材料需求方面：一、發揮顯影液TMAH回收市場佔有率的優勢，及純化技術和配方知識的統合，開發IC級顯影液，使回收品能回用到IC客戶，落實循環經濟。二、奈米材料的開發，隨著IC產業的發展，使得關鍵材料本地化的需求，開發相關的奈米材料作為進口的替代。三、電子化學品的配方發展，配合LCD, IC封裝, IC製造客戶的產品需求開發。四、與各個大學合作，鋰電池的電解質及負極材料研究開發，培養電池相關人才並厚實研發實力。五、持續積極從事於各項既有產品PHBA, Paraben, CHA, DCHA, TMAH的製程改善，使製程更加節能有效率，以降低成本及創造利潤。對於研發設備及分析設備的添購更新，本公司持續擴充更先進的設備，包括：無氧無水氣氛手套箱，ICP MS/MS(感應耦合電漿串聯質譜儀)、LC-MS Q-TOF(液相層析-四極柱-飛行時間式質譜儀)、離子層析法 (Ion Chromatography, IC)、Zeta電位儀、SEM(掃描式電子顯微鏡)等配合IC客戶要求的ppt等級偵測極限，並作為新化學品的應用開發分析的工具。

二. 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三福秉持著「創新、誠信、簡樸」的經營理念，努力推展公司經營，運用現代先進技術，發揮所有員工的智慧及創意，提供質精價廉的多種化學品給蓬勃發展的各個行業，不斷尋找新供給以滿足新需求以創造新的業務機會。今年我們持續執行如下的營運策略：

1. 增建TMAH回收二廠完成，開始生產營運。積極建設純化廠及調配廠以利評估使用。
2. 越南的氣體公司及材料公司業務開展。
3. 繼續擴展半導體客戶，爭取增加半導體客戶的營業額。
4. 打造特化柳科廠，使成為國內設備最完善的電子化學品廠。
5. PHBA去瓶頸完成、改善製程及降低成本。
6. 整合三福生技公司及三福集團的相關產品，形成更專業、更嚴謹的食品及生技關聯產業。
7. 繼續尋求國際性技術合作，以提升技術水準。

(二.) 產銷政策

1. 產銷平衡，維持一定量的庫存；價格低時，多準備一些庫存。
2. 出貨先進先出，保持產品新鮮度。
3. 提升產品品質及穩定度，做好品質管制，達到零客訴的目標。

4. 不斷改善製程，降低成本，以提升市場競爭能力。
5. 積極服務客戶及拜訪客戶，以贏取客戶的長期信賴。

(三.) 展望未來

本公司之策略仍依不同之事業單位擬訂個別之經營策略地圖，結合所有員工的智慧及創意並同時運用有效之企業資源管理系統，共同戮力以增加公司整體競爭力，使三福成為永續經營的優良企業。

顯影劑(TMAH)回收事業部：全力發展IC市場，一一二年國際日東一期電解與純化產能將陸續開出，在t公司尚未完成驗證前，產品去化為最大挑戰，在面板行業已幾乎呈現紅海市場的時刻，IC市場為最好的去化處，同時也可拓展顯影液事業的版圖。

在大陸市場方面，大陸電解廠已啟動生產，預計於一一二年第一季SDP驗證完成後開始回供顯影液，以此實績為基準，再向省內以及鄰近省分推廣，期能擴大大陸的市佔率。另外，配合台積在日本熊本設廠，三福也將全力爭取台積熊本的TMAH回收系統，希望可以藉此為跳板，將顯影液推廣至日本市場。

特用化學品事業部：面板企業近年資本支出轉向以產品升級為主，於此同時，原供應予客戶之化學品，已無法達到客端產品規格之需求。本公司受惠於自有研發團隊精進與長期客戶經營策略，於一一一年度起，次世代化學品已開始穩定貢獻營收，並預期於一一二年度全面平行拓展至客群，有效增加次世代化學品市場份額。展望產業情況，隨總體經濟庫存去化，大宗產品出貨應可於一一二年度年中回到相對健康稼動率，搭配利基型產品發展，全年化學品出貨量挑戰一一一年度之水位。

歷經過去3年疫情下的宅經濟哲學與拉高庫存利多，台灣半導體產業受惠良多；但可以預測疫情過後的全球與台灣半導體市場走勢不再強勁！研調指出全球半導體市場一一二年不再成長，小幅下滑或持平。台灣半導體則因高階晶片帶動有機會正成長1.7%。

一一二年三福所面向的半導體化學品市場分為兩大方向，第一外銷產品，持續增加新品項與新客戶。第二台灣市場，估有3~5支新產品分別進入前段與後段客戶的放量階段且受惠於客戶新廠拓建完成，估今年台灣市場IC增列營收將為今年成長最主要之動能。

基礎化學事業部內銷單位：延續一一一年度新品項開發之市場拓展如甜菊糖苷、乳酸系列等，未來亦持續開發導入新品項與新供應商開發，如天然型焦糖色素、緩釋型氯錠、胺基酸系列等，跟隨市場趨勢開發具前瞻性之新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積極尋找國內具競爭性之同業中小企業作併購評估或者策略聯盟，藉此增加主力產品市占率並補足產品線；發展既有產品新應用，擺脫紅海市場低價競爭，維持領域核心競爭力。

依循政府食品安全管理規範，已於柳科廠區重新建造新食品添加物廠房，並以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食品廠專廠專用讓客戶對公司服務更具信心；強化專業產品品管分析檢測能力與提升公司產品品質管控，在完整品保制度下滿足客戶需求提升企業形象。

基礎化學事業部外銷單位：藉由 RD 的研發結果，在顧問團隊的指導及協助下，不斷努力的改善生產設備，期望藉由 pHBA 去瓶頸工程完成建置後降低單位成本並加強既有營業獲利與產品競爭力，即以最少的投資增加設備產能，提昇及穩定品質，提昇副產品回收效率，及減少資源及物料耗用，為公司創造更大利潤。

附件二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會計師與翁雅玲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鍾熙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reading '李鍾熙'.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七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後續衡量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金額為 717,450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0%，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一。本會計師關注此風險，係因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影響，而可能導致存貨發生跌價損失。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依據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提列存貨減損損失，因存貨減損之計算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及估計，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取得並了解公司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及存貨之特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抽核至最近期實際銷售價格憑證，並予以重新驗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VinaSanFu Industrial Gas Company Limited 及 VinaSanFu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220,264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7%，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60,144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8%。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 秀 明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 雅 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02,138	8		\$ 552,766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1,89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238,427	3		233,472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8,173	-		8,2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43,300	1		56,63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1,185,450	17		1,504,822	23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及三一)	10,062	-		19,62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717,450	10		719,825	11	
1410	預付款項	488,861	7		268,126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9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894	1		99,00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65,724</u>	<u>47</u>		<u>3,462,476</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0,851	1		86,91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504,904	7		456,327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3,018,028	42		2,278,099	3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38,176	2		137,21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6,589	-		34,784	-	
1915	預付設備款	59,709	1		113,95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7,279	-		5,81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855,536</u>	<u>53</u>		<u>3,113,100</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221,260</u>	<u>100</u>		<u>\$ 6,575,57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926,869	13		\$ 930,000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60,165	4		203,231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七)	364,719	5		502,080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3,368	-		3,77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387,151	5		340,98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38,291	2		108,57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2,485	-		22,42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	100,000	2		90,57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119	-		4,7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12,167</u>	<u>31</u>		<u>2,206,398</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325,000	4		103,93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8,474	-		8,47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47,503	1		49,94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6,676	-		27,79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69	-		2,45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89,022</u>	<u>5</u>		<u>192,589</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601,189</u>	<u>36</u>		<u>2,398,987</u>	<u>3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1,007,060	14		1,007,060	15	
3200	資本公積	762,268	11		960,750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8,315	5		291,28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4,794	2		103,34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380,458	33		1,907,058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863,567</u>	<u>40</u>		<u>2,301,687</u>	<u>35</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377)	-		(90,099)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549)	(1)		(34,695)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44,926)</u>	<u>(1)</u>		<u>(124,794)</u>	<u>(2)</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4,587,969</u>	<u>64</u>		<u>4,144,703</u>	<u>6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2,102</u>	<u>-</u>		<u>31,886</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4,620,071</u>	<u>64</u>		<u>4,176,589</u>	<u>6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221,260</u>	<u>100</u>		<u>\$ 6,575,57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蔡介榮



會計主管：謝銘智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一）	\$ 5,618,600	100	\$ 4,779,8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三一）	<u>4,116,036</u>	<u>73</u>	<u>3,584,780</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1,502,564</u>	<u>27</u>	<u>1,195,105</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286,395	5	256,706	5
6200	管理費用	222,960	4	172,58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301	1	38,61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86</u>	<u>-</u>	<u>5,71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72,742</u>	<u>10</u>	<u>473,613</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929,822</u>	<u>17</u>	<u>721,492</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三一）	36,117	-	30,7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45,664	1	2,53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18,997)	-	(9,14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73,607	1	82,237	2
7100	利息收入	6,660	-	1,141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附註二六）	<u>-</u>	<u>-</u>	<u>37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3,051</u>	<u>2</u>	<u>107,90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072,873	19	829,400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223,292</u>)	(<u>4</u>)	(<u>156,690</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49,581</u>	<u>15</u>	<u>672,710</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18,291	1	(\$ 4,1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八)	8,146	-	(69,02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3,658)	-	10,686	-
		<u>22,779</u>	<u>1</u>	<u>(62,468)</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261	1	40,915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10,461	-	(3,193)	-
		<u>71,722</u>	<u>1</u>	<u>37,722</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計	<u>94,501</u>	<u>2</u>	<u>(24,74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44,082</u>	<u>17</u>	<u>\$ 647,964</u>	<u>1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49,365	15	\$ 673,643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216	-	(933)	-
8600		<u>\$ 849,581</u>	<u>15</u>	<u>\$ 672,710</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43,866	17	\$ 648,897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216	-	(933)	-
8700		<u>\$ 944,082</u>	<u>17</u>	<u>\$ 647,964</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8.43</u>		<u>\$ 6.69</u>	
9850	稀 釋	<u>\$ 8.42</u>		<u>\$ 6.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蔡介榮



會計主管：謝銘智





三福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十七)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總計		
A1	100,706	\$ 1,007,060	\$ 1,056,191	\$ 24,473	\$ 3,792,659	\$ 3,792,659
B1	-	-	40,984	-	-	-
B3	-	-	47,055	-	-	-
B5	-	(100,706)	-	-	(302,118)	(302,118)
M7	-	(859)	-	-	15,859	15,000
O1	-	-	-	-	1,752	1,752
C3	-	6,124	-	-	6,124	6,124
D1	-	-	-	-	673,643	672,710
D3	-	-	-	(59,168)	(24,746)	(24,746)
D5	-	-	-	(59,168)	(933)	(933)
O1	-	-	-	-	15,208	15,208
Z1	100,706	1,007,060	960,750	(34,695)	4,144,703	4,176,589
B1	-	-	67,034	-	-	-
B3	-	-	21,446	-	-	-
B5	-	(201,412)	-	-	(503,530)	(503,530)
C3	-	2,900	-	-	2,900	2,900
C17	-	30	-	-	30	30
D1	-	-	-	-	849,365	849,581
D3	-	-	-	8,146	94,501	94,501
D5	-	-	-	8,146	943,866	944,082
Z1	100,706	\$ 1,007,060	\$ 762,268	(\$ 18,377)	\$ 4,587,969	\$ 4,620,0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蔡介榮



會計主管：謝啟智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072,873	\$ 829,4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1,823	284,0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6	5,7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072)	-
A20900	財務成本	18,997	9,141
A21200	利息收入	(6,660)	(1,141)
A21300	股利收入	(2,697)	(1,59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75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73,607)	(82,2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	(274)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64	142
A22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42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2,79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71	6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729)	635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37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693)	(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	27	530
A31130	應收票據	13,333	(13,112)
A31150	應收帳款	327,445	(459,74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443	(10,133)
A31200	存 貨	2,597	(326,087)
A31230	預付款項	(219,545)	(179,6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593	(74,341)
A312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	5,941
A32125	合約負債	56,934	46,30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4,042)	246,82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95)	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7,953)	143,7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7	1,3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824)	(\$ 87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5)	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54,635	402,9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60	1,14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697	1,5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141)	(9,0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9,111)	(109,9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57,740</u>	<u>286,7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18)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9)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56,77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5,440)	(541,4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	5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63)	(1,23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62,404)	50,52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7,744</u>	<u>21,80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11,516)</u>	<u>(526,6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4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906)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0,498	(38,07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6,367)	(24,332)
C04500	支付股利	(503,530)	(302,118)
C04600	現金增資	-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5,000
C09900	受領贈與	2,900	6,124
	行使歸入權	<u>3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1,375)</u>	<u>(3,39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523</u>	<u>1,40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9,372	(241,84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2,766</u>	<u>794,60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2,138</u>	<u>\$ 552,7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蔡介榮



會計主管：謝銘智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後續衡量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金額為 620,540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9%，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一。本會計師關注此風險，係因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影響，而可能導致存貨發生跌價損失。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依據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提列存貨減損損失，因存貨減損之計算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及估計，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取得並了解公司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及存貨之特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抽核至最近期實際銷售價格憑證，並予以重新驗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VinaSanFu Industrial Gas Company Limited 及 VinaSanFu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921,053 仟元，佔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約 13%；上述被投資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為新台幣 45,685 仟元，佔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約 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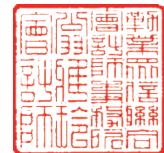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 秀 明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 雅 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三 福 花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39,146	6		\$ 257,02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1,89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172,400	2		222,400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8,173	-		8,2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9,749	-		15,54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1,105,736	16		1,437,810	23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及二九)	185,491	3		96,993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620,540	9		641,599	10	
1410	預付款項	455,677	7		230,556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501	-		45,43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20,303</u>	<u>43</u>		<u>2,955,555</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2,142	1		33,99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487,172	36		1,938,397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266,309	18		1,159,071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1,593	1		57,04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6,589	-		34,78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3,985	1		108,25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240	-		2,79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942,030</u>	<u>57</u>		<u>3,334,344</u>	<u>5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962,333</u>	<u>100</u>		<u>\$ 6,289,89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881,869	13		\$ 885,000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60,165	4		203,231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六)	290,317	4		388,11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9,207	-		8,16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88,742	4		274,62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38,291	2		102,99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4,681	-		15,22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	100,000	2		90,57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45	-		53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93,817</u>	<u>29</u>		<u>1,968,464</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325,000	4		103,93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7,503	1		42,55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6,676	-		27,79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68	-		2,45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80,547</u>	<u>5</u>		<u>176,732</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374,364</u>	<u>34</u>		<u>2,145,196</u>	<u>34</u>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1,007,060	15		1,007,060	16	
3200	資本公積	762,268	11		960,750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8,315	5		291,28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4,794	2		103,34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380,458	34		1,907,058	3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863,567</u>	<u>41</u>		<u>2,301,687</u>	<u>37</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377)	-		(90,099)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549)	(1)		(34,695)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4,926)	(1)		(124,794)	(2)	
3XXX	權益總計	<u>4,587,969</u>	<u>66</u>		<u>4,144,703</u>	<u>6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962,333</u>	<u>100</u>		<u>\$ 6,289,89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蔡介榮



會計主管：謝銘智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 5,189,273	100	\$ 4,481,6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九）	<u>3,728,385</u>	<u>72</u>	<u>3,335,571</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1,460,888</u>	<u>28</u>	<u>1,146,036</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25,708	5	213,345	5
6200	管理費用	165,525	3	141,83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661	1	38,61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5,7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4,894</u>	<u>9</u>	<u>399,504</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1,015,994</u>	<u>19</u>	<u>746,532</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九）	24,547	-	19,5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三及二一）	57,708	1	4,64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17,865)	-	(7,46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22,115)	-	56,099	1
7100	利息收入	6,786	-	572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附註二四）	-	-	37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9,061</u>	<u>1</u>	<u>73,75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65,055	20	\$ 820,289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215,690)	(4)	(146,646)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849,365</u>	<u>16</u>	<u>673,643</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18,291	1	(4,1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八)	8,146	-	(69,029)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658)	-	10,686	-
		<u>22,779</u>	<u>1</u>	(62,468)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u>71,722</u>	<u>1</u>	<u>37,722</u>	<u>1</u>
		<u>71,722</u>	<u>1</u>	<u>37,722</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94,501</u>	<u>2</u>	(24,74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43,866</u>	<u>18</u>	<u>\$ 648,897</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8.43</u>		<u>\$ 6.69</u>	
9810	稀 釋	<u>\$ 8.42</u>		<u>\$ 6.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蔡介榮



會計主管：謝銘智



三福元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九)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額	權益總額
A1	100,706	\$ 1,007,060	\$ 1,056,191	\$ 250,297	\$ 56,293	\$ 1,526,166						\$ 3,792,659
B1	-	-	-	40,984	-	(40,984)						-
B3	-	-	-	-	47,055	(47,055)						-
B5	-	-	(100,706)	-	-	(201,412)						(302,118)
M7	-	-	(859)	-	-	-						(859)
C3	-	-	6,124	-	-	-						6,124
D1	-	-	-	-	-	673,643						673,643
D3	-	-	-	-	-	(3,300)			37,722	(59,168)		(24,746)
D5	-	-	-	-	-	670,343			37,722	(59,168)		648,897
Z1	100,706	1,007,060	960,750	291,281	103,348	1,907,058	(90,099)	(34,695)				4,144,703
B1	-	-	-	67,034	-	(67,034)						-
B3	-	-	-	-	21,446	(21,446)						-
B5	-	-	(201,412)	-	-	(302,118)						(503,530)
C3	-	-	2,900	-	-	-						2,900
CI7	-	-	30	-	-	-						30
D1	-	-	-	-	-	849,365						849,365
D3	-	-	-	-	-	14,633			71,722	(8,146)		94,501
D5	-	-	-	-	-	863,998			71,722	(8,146)		943,866
Z1	100,706	\$ 1,007,060	\$ 762,268	\$ 358,315	\$ 124,794	\$ 2,380,458	(18,377)	(26,549)				\$ 4,587,9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蔡介榮



會計主管：謝銘智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65,055	\$ 820,2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2,193	248,85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5,7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072)	-
A20900	財務成本	17,865	7,462
A21200	利息收入	(6,786)	(572)
A21300	股利收入	(2,697)	(1,59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71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2,115	(56,09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	(274)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64	142
A22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42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2,79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71	6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729)	635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37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693)	(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	27	530
A31130	應收票據	5,794	2,407
A31150	應收帳款	339,953	(438,88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620)	(68,429)
A31200	存 貨	20,488	(304,596)
A31230	預付款項	(225,121)	(153,1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931	(31,938)
A312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	5,941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56,934	46,30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9,493)	196,71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44	2,8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4,244)	80,3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	(4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824)	(\$ 87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6)	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84,769	339,6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786	57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697	1,5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539)	(7,3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5,853)	(101,4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01,860</u>	<u>233,0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7,818)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
B02200	投資子公司	(500,000)	(486,27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117)	(123,5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	5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48)	24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189)	(38,34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832</u>	<u>11,79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27,716)</u>	<u>(635,57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0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908)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50,000	2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9,502)	(278,07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456)	(17,309)
C04500	支付股利	(503,530)	(302,118)
C09900	受領贈與	2,900	6,124
	行使歸入權	<u>3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93,466)</u>	<u>53,62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46</u>	<u>(54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82,124	(349,4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7,022</u>	<u>606,48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9,146</u>	<u>\$ 257,0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蔡介榮



會計主管：謝銘智



附件四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考量涉及公司經營之重大事項，董事為決策前應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爰修正第四項。</p>
<p>第七條</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p>	<p>第七條</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p>	<p>公司法明定，董事長之選任應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其解任亦應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爰明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應提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討論，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及款號移列。</p>

<p>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第二~四項 略</p>	<p>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第二~四項 略</p>	
<p>第十七條</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p>	<p>第十七條</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p>	<p>依規定修正</p>

<p>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第八~九款 略 第二~五項 略</p>	<p>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第八~九款 略 第二~五項 略</p>	
<p><u>第十九條</u> <u>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前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u></p>	<p>新增</p>	<p>增訂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之準用規定。</p>
<p><u>第二十條</u>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u>第十九條</u>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u>本修正案經決議後，自 110 年股東常會報告後實施。</u></p>	<p>依規定修正</p>
<p><u>第二十一條</u>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五日。<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二年五月五日。</u></p>	<p><u>第二十條</u>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五日。</p>	<p>記錄修正日期</p>